

司法部办公厅印发《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文本(试行)》

本报北京4月30日讯 记者张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司法部办公厅日前印发了《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文本(试行)》(以下简称《文本》),对涉

企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作出规范。《文本》由司法部编制,各地区、各部门可以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但不得违法改变法定程序,违法减损被检查人权益,违法增加被检查人义务。已经制定的行政检查文书格式文本,在包含文本关键要素且不

相抵触的情况下,可以继续使用。《文本》对行政检查文书的适用范围、基本结构、送达方式等提了一些共性要求,以便于各地区、各部门理解掌握,参照适用。每份文书之后附注意事项,对意见执行中的个别问题作了进一步明确,既是对填

写文书的具体要求,也是对适用行政检查规定的指导。同时,《文本》包括《行政检查通知书》等覆盖行政检查主要环节的七种文书。行政检查实践中需要使用其他文书的,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作使用。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就《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文本(试行)》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张维

近日,司法部办公厅印发《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文本(试行)》(以下简称《基本格式文本(试行)》)。为便于各方面准确把握有关情况,司法部有关负责人就《基本格式文本(试行)》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基本格式文本(试行)》的背景。

答: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强化执法监督,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专门部署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把规范行政检查作为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2024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要在2025年4月底前制定统一的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标准,并向社会公布”。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司法部在充分调研、听取一线执法人员和专家学者意见的基础上,研究编制了《基本格式文本(试行)》,以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杜绝随意检查,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问:制定《基本格式文本(试行)》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一是坚持依法行政、科学规范。严格依法开展起草工作,把法律规范和《意见》中关于行政检查的规定落实到行政检查文书格式中来,在形式要求上做到相对统一。二是坚持执法为民、利企护企。通过合理设计行政检查文书格式,保障了企业的申请回避等程序权利,促进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减轻执法活动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三是坚持各而不繁,减负增效。既确保涵盖相关文种和要素,为行政检查工作提供规范指引,同时又坚持详略得当,繁简分流,提高行政检查效率,避免因要求过多而增加行政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的负担。四是坚持留有空间、灵活适用。不同领域法律制度各不相同,不同地区实际情况千差万别,有的地区、部门此前结合实际编制了本地区、本部门适用的行政检查文书格式文本,在编制《基本格式文本(试行)》时充分考虑这些客观情况,在落实好法定要求的同时,为各地区、各部门灵活适用留下充分空间。

问:《基本格式文本(试行)》在设计与使用方面,作了哪些新规定?

答:《基本格式文本(试行)》由扉页、前言、说明、目录、正文和注意事项等部分组成,设计与使用具有三个特点。一是通过科学设计行政检查文书,在文书中明确实施行政检查的主体、人员、事项、依据、频次和程序等,编制的七种行政检查格式文书覆盖了行政检查的主要环节。二是明确《行政

检查审批表》《行政检查通知书》《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是行政检查过程中的必备文书,《回避申请决定书》《抽样(采样)通知书》《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为行政检查工作提供规范指引,既减轻行政执法人员负担,又提高行政检查效率。三是允许有关地区、部门已经制定的行政检查文书格式文本,在包含基本基本格式文本关键要素且不相抵触的情况下,可以继续使用。将文书推广的通用性和实践应用的灵活性充分结合,有效减轻基层执法人员负担。

问:《基本格式文本(试行)》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方面,突出强调了哪些要求?

答:一是坚持凡检查必审批。在涉企行政检查审批上,需要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从源头上避免乱检查问题产生。二是坚持凡检查必通知。不仅在《行政检查通知书》中明确要告知企业行政检查频次,还增加权利告知板块,检查纪律“五个严禁”“八个不准”宣传板块,通过企业的监督,有效遏制涉企行政检查频次高、质效低等问题发生。三是坚持凡权责必告知。在文书设计中遵循权利与权力平衡原则,既对行政执法主体的权力进行约束,也对企业的权利进行全面告知,确保涉企行政检查必须依法、依规开展。

问:《基本格式文本(试行)》在文书的规范应用方面,作了哪些新规定?

答:一是明确非现场检查审批范围,视

频连线等需要被检查人予以配合的非现场检查必须审批,数据监测等对被检查人生产经营活动不产生直接负担的行政检查可以不审批。二是明确行政检查文书填写要求。每种文书之后,对《意见》执行中的个别问题作了进一步明确,既是对行政执法人员填写各种文书的具体要求,也是对适用行政检查规定的指导,保障文书填写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准确完整。三是明确行政检查文书适用范围。主要适用于对企业的行政检查,对其他被检查人的行政检查,由各地区、各部门在本基本格式文本基础上进一步完善。

问:为确保《基本格式文本(试行)》顺利实施,司法部将重点做好哪些工作?

答:一是加大宣传解读力度。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和培训,与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涉企行政检查公示、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深度融合,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二是加强指导监督。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抓紧修订完善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检查文书,共同做好《基本格式文本(试行)》的贯彻实施工作。三是推进《意见》落地见效。以全面推广应用涉企行政检查文书为突破口,全链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继续推进《意见》规定的分级分类检查,“扫码入企”等措施尽快落地见效,推动涉企行政检查对企业影响最小化,服务效益最优化,执法效能最大化,全面提升企业的获得感、满意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上接第三版

第五章 规范经营

第三十四条 民营经济组织中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和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开展党的活动,在促进民营经济组织健康发展中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围绕国家工作大局,在发展经济、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科技创新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贡献力量。

第三十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网络和数据安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得通过贿赂和欺诈等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妨害市场和金融秩序、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机关依法对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支持民营资本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风险防范管理,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做优主业、做强实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第三十八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规范治理;依法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民营经济组织中的工会等群团组织依照法律和章程开展工作,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发挥在企业民主管理中的作用,推动完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民营经济组织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规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国家推动构建民营经济组织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廉洁风险防控,推动民营经济组织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及时预防、发现、治理经营中违法违规等问题。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营造诚信廉洁、守法合规的文化氛围。

第四十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防止财务造假,并区分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收支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收支,实现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分离。

第四十一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加强技能培训,扩大吸纳就业,完善工资分配制

度等,促进员工共享发展成果。

第四十二条 探索建立民营经济组织的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愿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应急救援等活动。

第四十三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在海外投资经营应当遵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习俗和传统文化,维护国家形象,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活动。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尽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在工作交往中,应当遵纪守法,保持清正廉洁。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及时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的意见建议,解决其反映的合理问题。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相关解释,或者作出有关重大决策,应当注重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在实施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经营主体的优惠政策适用范围、标准、条件和申请程序等,为民营经济组织申请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创业的政策,提供公共服务,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第四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为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设立、变更、注销等登记服务,降低市场进入和退出成本。

第四十九条 鼓励、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公共实训基地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培养符合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和产业工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制,搭建用工和求职信息对接平

台,为民营经济组织招工用人提供便利。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完善人才激励和服务保障政策,畅通民营经济组织职称评审渠道,为民营经济组织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及紧缺人才提供支持。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坚持依法行政。行政机关开展执法活动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并对其合理、合法诉求及时响应、处置。

第五十一条 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按照与其他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同等原则实施。对违法行为依法需要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的,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违法行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根据民营经济组织的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效能。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外,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范围。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

司法行政部门建立涉企行政执法诉求沟通机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及时纠正不当行政执法行为。

第五十四条 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实施失信惩戒,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根据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轻重程度等采取适度的惩戒措施。

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协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商事调解、仲裁等相关机构和法律咨询服务,参与涉及民营经济组织纠纷的化解,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

第五十五条 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民营经济组织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便利。

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协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商事调解、仲裁等相关机构和法律咨询服务,参与涉及民营经济组织纠纷的化解,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

第五十六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及时

反映行业诉求,为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第五十七条 国家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拓展国际交流合作,在海外依法合规开展投资经营等活动;加强法律、金融、物流等海外综合服务,完善海外利益保障机制,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海外合法权益。

第七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八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十九条 民营经济组织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和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的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等传播渠道,以侮辱、诽谤等方式恶意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处置恶意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违法信息,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人格权益受到恶意侵害的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受到恶意侵害致使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投资融资等活动遭受实际损失的,侵权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调查或者要求协助调查,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六十一条 征收、征用财产,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征收、征用财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营经济组织收取费用,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不得向民营经济组织摊派财物。

第六十二条 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物与合法财产,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涉案人财产与案外人财产,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对查封、扣押的涉案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六十三条 办理案件应当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遵守法律关于追诉期限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刑法规定的,不

□ 本报记者 廉颖婷

4月30日13时08分,以每秒7.9公里的速度冲入大气层,经受住2000℃高温考验的神舟十九号载人飞船返回舱,在东风着陆场成功着陆,神舟十九号航天员蔡旭哲、宋令东、王浩泽安全顺利出舱。

此次神舟飞船因着陆场大风天气推迟一天返回,并首次降落地形较为复杂的东风着陆场东区,给搜救工作带来一定难度。中国航天员用严谨细致、知难而上的作风,迎战各种风险与挑战,确保任务万无一失。

东风着陆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境内,分为东、西两个区域。西区主要以硬戈壁地形为主,有利于搜救车辆通行。东区主要地形特征有软戈壁、梭梭林、盐碱地、草湖等,对直升机降落和地面车辆通行构成一定挑战。为此,搜救分队配备了全地形车、无人机、临时停机坪等装备,并依托北斗导航和光纤网络实现精准定位与通信覆盖,保障了东区复杂环境下的搜救效率。

正如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副总设计师杨利伟所说:“这次顺利返回,反映了中国载人航天工程从空间站到各个系统,对工程的规划、计划以及对特殊情况的应急准备都非常充分。”

随着返回舱成功着陆,担负搜救回收任务的搜救分队及时发现目标,并抵达着陆现场。

“整个返回过程比较顺利,虽然由东风着陆场西区转到东区使我们面临不小的压力,但是所有处置队员顶住压力做实工作,确保此次搜救任务圆满顺利。”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徐鹏说。

今天,从400公里外的太空返回地球家园,蔡旭哲重返“天宫”的圆梦征程完美收官,成为目前在舱外执行任务次数最多的中国航天员。两名90后航天员宋令东、王浩泽的首飞之旅圆满完结。

“欢迎回家!”开舱手打开返回舱舱门的问候,是航天员返回地球后听到的第一句温暖话语。

此时,不远处的医监医保车里已经准备好食物,出征的饺子、返回的面,蔡旭哲、宋令东、王浩泽将在车里吃上返回地球的第一顿饭——牛肉面。蔡旭哲和王浩泽是河北人,他们还点了驴肉火烧,此外还有酱牛肉、绿叶蔬菜、小黄瓜等。

第一个出舱的蔡旭哲说:“在太空中,我们无数次凝望美丽的蓝色星球,这是我们人类共同的家园,需要我们大家一起守护好。尤其是空间站舱壁外面那抹鲜艳的红色,是太空中最亮的色彩。这次任务我带领两名90后,乘组一心、天地一体,圆满完成了祖国和人民交付的任务。”

出舱后的宋令东兴奋地说:“此刻的心情非常自豪、幸福也充满期待,我们把所有科研人员的心血和汗水,都转化成科研成果。为祖国出征太空我是幸福的,脚踏实地感觉也是幸福的,我会及时调整状态,时刻准备把清澈的爱献给祖国。”

王浩泽是我国首位女性航天飞行工程师,她说:“我最想说的就是‘祖国母亲,您远行的儿女回来了。’在天上飞行的这180多天,既是一场磨砺,也是一场修行,经过这次任务,我现在底气十足地向祖国和人民汇报,我有信心、有能力完成好多更具挑战性的任务,请祖国和人民放心。我们中国航天员一定会越走越远,我们必将迈向更加深远的太空。”

这次返回任务依旧经历了分离、制动、再入、减速、着陆缓冲五个阶段,并延续了神舟十三号以来的快速返回方案,即绕地球飞行5圈后返回地面。

3名航天员已平安抵达北京,之后进入隔离恢复期,进行全面医学检查和健康评估。神舟十九号载人飞船于2024年10月30日从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发射升空,随后与天和核心舱对接形成组合体。3名航天员在轨驻留183天,其间进行了3次出舱活动,创造了航天员单次出舱活动时长世界纪录;在地面科研人员密切配合下,完成涉及微重力基础物理、空间材料科学、空间生命科学、航天医学、航天技术等领域的大量空间科学实(试)验。

本报酒泉(甘肃)4月30日电

序进行,并对民营经济组织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未通过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

(二)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

第七十二条 违反法律规定实施征收、征用或者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法律规定实施异地执法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向民营经济组织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依法订立的合同的,由有权机关予以纠正,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大型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拒绝或者拖延支付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账款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法予以行政处罚;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采取欺诈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表彰荣誉、优惠政策等的,应当撤销已获表彰荣誉,取消享受的政策待遇,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法所称民营经济组织,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中国公民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前述组织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

民营经济组织涉及外商投资的,同时适用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 本法自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4月30日电

神舟十九号航天员乘组安全回家